

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德令哈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 源调查及栖息地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格建磋商（服务）2024-13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
复资金德令哈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
物资源调查及栖息地评估项目

采 购 人：德令哈市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格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一、说 明	12
1. 适用范围	12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2
3. 磋商费用	12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3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3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3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4
9. 磋商保证金	14
10. 有效期	15
11. 文件构成	15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5
四、响应文件递交	16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16
五、磋商过程	17
16. 磋商过程	17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17. 磋商小组	17
18. 磋商工作程序	18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8
19. 资格审查程序	18
20. 资格审查内容	18
21.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
22. 评审办法	20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23.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24. 成交通知	24
八、授予合同	24
25. 签订合同	24
九、磋商活动终止	24
26. 终止情形	24
十、处罚	25
27. 处罚情形	25
十一、其他	25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附件 1：磋商函	32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35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8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9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3
附件 12：服务内容响应表	44
附件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5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附件 16：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48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9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0
（一）投标要求	50
1. 投标说明	50
2. 重要指标	50
3. 商务要求	5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德令哈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资源调查及栖息地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德令哈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栖息地评估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格建磋商（服务）2024-13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德令哈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栖息地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973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德令哈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栖息地评估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8973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德令哈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栖息地评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前 20 天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德令哈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德令哈市祁连路 18 号

项目联系人：吾站

项目联系方式：0977-82276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格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897179733

联系地址：格尔木市昆仑路街道江源路 66-2 号

2024 年 6 月 0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格建磋商（服务）2024-13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德令哈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栖息地评估项目
3	采购人	德令哈市林业和草原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格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89730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其他资质条件： （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前 20 天内）； （2）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11	磋商保证金	0 元
12	缴费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规定的账户
13	投标保证金账号	收款单位：青海格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江源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0 5260 6549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6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

		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 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支付1.5 (1)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规定, (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收款单位: 青海格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江源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50 2660 8403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2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4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 CA: 咨询网址 (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 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 http://tseal.cn/k.html, 咨询电话: 400-0878-198;

		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德令哈市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7)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日

11. 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

1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 服务内容响应表
-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1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 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上传。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 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大小。

12.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 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响应文件递交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6 条规定, 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 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 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 磋商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9. 资格审查程序

19.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20. 资格审查内容

20.1 资格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第 11.1.1 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审查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20.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第 11.1.2 款（1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网上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出现 20.3 的情况；
- (6)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21.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1.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1.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最终评审。

21.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可方退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2. 评审办法

2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项目实施、履约能力等。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22.2 政府采购落实的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4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5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	----	----------	------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分	10	报价基准值=各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报价基准价。 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10)	类似业绩	10	提供近5年的(2020年至今)类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包含合同首页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为10分。
技术质量 部分(80)	技术力量	20	1、项目负责人:具有野生动物或自然保护相关专业(如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自然保护区管理、动物学、生态学)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职称证明) 2、技术负责人:具有野生动物或自然保护相关专业(如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自然保护区管理、动物学、生态学)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职称证明) 3、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以外,项目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野生动物或自然保护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人数达到5人及以上,得10分。每少1人减2分,扣完为止。 (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学位证(或其他证明材料)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有效凭证复印件或劳务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20	全面理解项目内容，明析服务思路，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和规范性进行比较。 1、内容全面、合理：方案重点突出，逻辑严密，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安排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0 分； 2、内容较全面、较合理：方案对项目内容理解较准确、较深入，人员架构安排合理性较高，开展工作的方法，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全面、可操作较强，得 14 分； 3、内容较合理、不全面：方案对项目内容理解不够准确、不够深入，人员架构安排具备合理性，开展工作的方法，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具备可操作性，得 7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20	根据具体评估工作制定相应的质量保障方案，依据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等进行比较。 1、质量方案内容全面，目标明确，保障措施明确具体，切实可行：20 分； 2、质量方案内容较全面，目标基本明确，保障措施明确相对具体，切实可行：14 分； 3、质量方案内容不全面，目标不明确，保障措施明确但不具体，切实可行性较差：7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进度	10	1、本项目进度安排科学、计划完善的得 10 分； 2、进度安排合理、有计划的得 6 分； 3、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售后、验收等方面的承诺。需要对提交的评估报告有无数据成果保密、时间响应及后续成果整改工作、技术交底等计划方案及承诺。所述内容清晰易懂、符合本次采购内容且切实可行得 10 分；所述内容响应本次采购内容的得 6 分；所述内容含糊不清、表达文字较差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6. 终止情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7.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格建磋商（服务）2024-13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德令哈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栖息地评估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GX-2024-013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 购 人（甲方）：_____（盖章）

供 应 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若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2、服务一览表（见附件，须有甲乙双方盖章）；

乙方不得以设备、运输等费用上涨为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完成

第 27 页 共 52 页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管理设计、软件功能或其他缺陷等质量原因造成项目不能落地、软件功能失效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造成重大影响的另外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8、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服务能力。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格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 xxxx（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年龄：____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授 权 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 xxxxxx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完整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上一年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2024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前2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件。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项目的具体实施期限。

4、除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服务内容响应表

服务内容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采购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服务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 5 年的（2020 年至今）类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包含合同首页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证明材料），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德令哈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栖息地评估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③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若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完成

3.2. 服务地点：德令哈市

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二）服务内容

1. 项目目标

德令哈市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本底数据全面更新，重点保护动物种群数量、分布、生境、动态、受威胁情况得到有效监测，陆生野生动物监测工作更加科学规范，为全省陆生野生动物监测体系的建成奠定坚实基础。

2. 项目内容

参照《陆生野生动物监测技术指南》、《青海省第二次陆生野生动物调查技术规程》等相关规程，采用分层抽样法，通过访问调查、样线（点）调查法、红外相机技术、无人机调查技术等调查法对德令哈市范围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调查，详细掌握重点物种的种类、种群相对数量、分布范围，同时调查县域内兽类、鸟类、爬行类和两栖类陆生脊椎动物物种数量及分布情况。

3. 预期指标

完成德令哈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栖息地评估报告1份，原始调查数据（纸质及电子版）各1份，野生动物名录1份，德令哈市陆生野生动物调查监测影像和图件、样线数据、红外相机数据资料各1份。

4. 调查对象与要求

（1）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陆生脊椎动物。陆生脊椎动物具体为兽类、鸟类、两栖类、爬行类的所有种，重点物种主要为国家林草局“十四五”抢救性保护的48种极度濒危野生动物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列入的物种。重点物种需开展重点调查，详尽查明市域范围内各目的物种的种群数量、分布、生境、生长状况、受威胁情况和保护现状等。

（2）调查要求

物种名称统一采用中文正名+拉丁学名表示。物种名称参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中国生物物种名录（2023版）》中物种的命名。

物种分布描述包括物种分布点地理坐标、海拔及栖息地类型。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年第3号附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新分布种的确定：新分布种分为2类，一类为青海省新分布种，另一类为县域新分布种。其中，省新分布种两栖类依据“中国两栖类官网”（<http://www.amphibiachina.org/>）而确定，爬行类依据《青海脊椎动物种类与分布》而确定，鸟类依据《中国鸟类分类与分布名录》而确

定，哺乳类依据《中国兽类分类与分布》而确定；县域新分布种两栖类、爬行类和哺乳类依据《青海脊椎动物种类与分布》而确定，鸟类依据《青海鸟类图鉴》而确定。每一个新分布种，均需要提供较为清晰的照片或视频、拍摄地地理坐标及栖息地类型等资料和信息。

（3）调查内容

野生动物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类组成、分布及数量

调查市域内雪豹、荒漠猫、豺、秃鹫、胡兀鹫等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分布区域、种群数量及其栖息地受威胁因素。

2) 市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种类组成及分布

调查市域内所有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等陆生野生动物种类组成、样线中记录数量、分布区域及栖息地受威胁现状。

3) 野生动物栖息地受威胁因素评估

依据实地调查中记录的野生动物栖息地干扰类型和干扰强度，评估德令哈市野生动物栖息地受威胁现状。